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第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二届第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陈继忠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8 名，监事陈亚春先生委托监事赵凤利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陈波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